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桑國忠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翁順泰委員	郭俊良委員	陳正文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委員(林宗德代)	余坤東委員	郭義隆委員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委員	林振榮委員(請假)	杜書勤委員(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委員	王榮昌委員	朱漢德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謝宗倫(商船學系)、古國鴻(運輸科學系)

壹、主席報告：

1. 本學院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商船學系104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及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與輪機工程學系104學年度博士班新增「塑性力學特論」選修課程於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商船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目表及運輸科學系105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表於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於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2. 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二增訂本校碩士班生得以有條件轉所之規定，其附帶決議一：『各系所雙主修之規定，請於105年4月15日前完成必修科目表備註內，加註「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或「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本系選修課程00 學分。」』（經查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運輸科學系皆已於備註欄內加註雙主修之規定，而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之規定，除修滿系定必修外，尚有選課課程學分數之規定。）
3. 本學院學生修習北聯大系統課程人數統計如下：

學期	本校學生修他校通識課程科目數	本校學生修他校通識課程人數	本學院學生修他校通識課程科目數			本學院學生修他校通識課程人數			科目名稱
			北大	北科大	北醫	北大	北科大	北醫	
1031	17	32	1	4	3	2	6	7	經濟與人生(北大1)、音樂欣賞、資訊法律、歌劇欣賞、認識中國大陸(北科4)、醫療社會學、知識管理概論、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北醫3)
1032	33	65	2	7	1	2	13	1	納粹政權與種族意識型態(民主)、媒體與民意(科技)(北大2)、國際關係、植物與糧食、志怪小說、世界飲食史、資訊法律、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台灣的歷史與古蹟(北科7)、藝術作品及名畫欣賞(北醫1)
1041	35	57	4	15	5	5	22	10	健康促進與體重控制、客家音樂劇賞析、Excel之統計資料分析、個人理財(北大4)、兩岸憲政體制概論、著作權法、國際關係、光電科技簡介、宗教與人生、婚姻與家庭、大中華經濟圈、行政法、歷史與文物、新創事業與專利、歌劇欣賞、哲學心理學、篆刻藝術欣賞與習作、兩性關係、膳食與生活(北科15)、哲學入門、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藝術作品及名畫欣賞、情緒表達與表演、走進生物學的秘密花園(北醫5)
1042	25	40	0	7	10	0	9	11	膳食與生活、綠色科技與生活、兩性關係、歷史與人生、新創事業與專利、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中國近代史、綠色科技與生活、兩性關係(北科9)、藝術作品及名畫欣賞、看見女科技人、韓國歷史與文化、醫學工程概論、情緒表達與表演、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藝術作品及名畫欣賞、看見女科技人、情緒管理、韓國歷史與文化(北醫10)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1(第 5-6 頁)。

科目名稱(學分數)	修正後 (105 學年度)	修正前 (104 學年度)	說明
載貨證券專論(2 學分)	必修	選修	三年級課程必修 選修別異動
棧埠管理(2 學分)	選修	必修	三年級課程必修 選修別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詳附件 2(第 7-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能源組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1 月 14 日生科系化學小組會議決議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普化小組 e-mail 通知取消擋修限制辦理，詳附件 3-1(第 13-14 頁)。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4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修訂科目對照表及修正前、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2(第 15-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動力組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1 月 14 日生科系化學小組會議決議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普化小組 e-mail 通知取消擋修限制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4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三、修訂科目對照表及修正前、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第 80-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動力組開設選修課程「船體結構」2 學分及「船舶穩度」2 學分二門課，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地圖、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關聯性，詳附件 5(第 21-2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動力組擬開設選修課程「輪機管理與安全(二)」3 學分一門課，請審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地圖、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關聯性，詳附件 6(第 23-2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新開「論文研寫」3 學分選修課程，請審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地圖、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關聯性，詳附件 7(第 25-2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新開選修「離散控制系統應用」3 學分，請審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地圖、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關聯性，詳附件 8(第 2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4 日博碩審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9(第 28-33 頁)。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4 日博碩審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0(第 34-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4 日博碩審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第 39-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次會議提案十修業規則之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科目表，「選修最低學分數」由 34 修正為 28，「畢業最低學分數」由 40 修正為 34，備註欄內同時修正為「修畢選修 28 學分加上畢業論文 6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才能畢業」。

二、擬請同意本系於下次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時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請配合於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召開前完程系課程委員會追認。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2(第 46 頁)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 105 學年度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3(第 47 頁)。

陳正文委員建議：

- 基本上本校學生專業知識是沒有問題，就以往的經驗，在人員篩選上是著重以意願及英文語言能力來考量。國際上對於臺灣及大陸船員的普遍認知是英語能力不夠，希望學校在課程上教授能給予英語口語的加強，也宣導學生參加多益檢定。有關「天文航海」及「地文航海」，在現實上漸漸被 GPS 與 ECDIS 取代，以往是在紙本海圖上規劃，希望也可以將天文航海與地文航海做到 ECDIS 內。
- 船舶航行首重安全，避碰規則是很重要的，學生應該要加強熟悉規章。

肆、散會(13:00)

擬：為摺節紙張，紀錄核可後 mail 至各委員及各系課務承辦人信箱。

助教賴惠玲

1050426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長 桑國忠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3-航運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英文畢業門檻 B9D03TVS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須上下學期各修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B7301NNX	0	不限	0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B7301NNY	0	不限		0									
專業必修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2	2	2	2	2	2	2			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博雅課程"之99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定。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會計學 B7311N24、B7321N24	6	不限	3	3									
	經濟學 B7311N38、B7321N38	6	不限	3	3									
	微積分 B7311M97、B7321M97	4	不限	2	2									
	運輸學 B73010ZA	3	不限	3										
	船舶概論 B7301K1Z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B7311437、B7321437	4	不限	2	2									
	海運學 B7301D2G	3	不限		3									
	海商法 B7312D08、B7322D08	4	不限			2	2							
	定期航業經營 B7302741	3	不限			3								
	企業管理 B7302504	3	不限			3								
	統計學 B7312I40、B7322I40	6	不限			3	3							
	計算機概論 B7312992、B7322992	4	不限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 B7302H99	3	不限				3							
	國際貿易實務 B7302I01	3	不限				3							
	不定期航業經營 B7302111	3	不限				3							
	海事行政法 B7303C0A	2	不限					2						
	管理資訊系統 B7303Q94	3	不限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B7303L92	2	不限					2						
	海上保險 B7313B84、B7323B84	4	不限					2	2					
	作業研究 B7313661、B7323661	4	不限					2	2					
	棧埠管理 B7303L80	2	不限					2						
	國際運銷學 B7303I08	2	不限					2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 B7304F23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8		15	13	13	16	11	8	0	2	0	0	
	總學分	106		22	20	17	18	13	10	2	4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外系學分至多承認四學分(體育及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3-航運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須上下學期各修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	0	不限	0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	0	不限		0									
專業必修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2	2	2	2	2	2	2			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博雅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會計學	6	不限	3	3									
	經濟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3	不限	3										
	船舶概論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3	不限		3									
	海商法	4	不限			2	2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企業管理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	3	不限				3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海事行政法	2	不限					2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海上保險	4	不限					2	2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載貨證券專論	2	不限						2					
	國際運銷學	2	不限						2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8		15	13	13	16	11	8	0	2	0	0	
總學分		106		22	20	17	18	13	10	2	4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外系學分至多承認四學分(體育及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 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一次英文檢定，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報考成績證明)，得以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項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系在學學生。 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 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 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一次英文檢定，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報考成績證明)，得以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項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系在學學生。 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 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放寬英文門檻限制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刪除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 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 三、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一次英文檢定，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報考成績證明)，得以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項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系在學學生。
- 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刪除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

(CBT) 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一次英文檢定~~，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報考成績證明)，得以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項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系在學學生。

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保存年限：

附件 3-1

簽 於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

105 年 01 月 21 日

主旨：擬從 105 學年度起將「普通化學」課程名稱更名為「普通化學(一)」[上學期]及「普通化學(二)」[下學期]。

說明：

根據 105 年 1 月 14 日生命科學系化學小組會議決議，為統整全校普通化學課程名稱，俾利各系學生可以跨選修，決議將全校「普通化學」課程名稱變更為「普通化學(一)」(二)[分別為上學期及下學期]，擬請教務處及各開課系所協助辦理。

[附件一：1041 化學教學小組成績結算會議記錄]

[附件二：海洋大學普通化學課程一覽表]

擬辦：擬請 鈞長同意辦理。

敬陳

教務長 龔

註冊課務組

1. 課程同課名設定不同課號，易造成學生選課混淆，建議如生科系擬，修改為普化一、普化二，設定為學期課程。
2. 本案若奉核，敬請各教學單位修訂系所必修科目表，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助教江美慈
105.2.22

註冊課務組 組長林正平
105.2.22

會辦單位 食科系、養殖系、海洋系、環漁系、輪機系、機械系、光電學程、註課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古昇綸 單位主管 生命科學系 林翰佳 科技學系 林翰佳 一級主管	養殖系 技士林雅真 助教陳榮惠 水產系 技士黃沂訓 105.2.15 助教吳志宏 海洋系 技士張冠祥 105.2.15 助教宋世平 環漁系 技士梁興木 105.02.15 技士陳靖綺 輪機系 技士呂學榮 2/15 技士陳欣穎 機械系 技士陳欣穎 105.2.15 技士陳欣穎 光電學程 技士陳欣穎 105.2.15 技士陳欣穎	教務長 龔
擬請奉核後，副知本學院，以俾修正本學院必修科目表，並送請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專案徐志宏 105.2.15 專案楊淑苗 105.2.15 專案周昭昌 105.2.17		

此舉除去學生學習障礙，立意甚佳。惟考慮本校舊生已修習全年之一學期普化者銜接權益，建議修正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為：「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惟修至所開學分」。

附件二

吳志宏

寄件者: kuyiyun@gmail.com 代理 古羿紘 <dodo2001@mail.ntou.edu.tw>
寄件日期: 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9:27
收件者: 陳靖綺; 陳秋鎮助教; 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 吳志宏助教; 楊淑茜; 張冠祥助教; 陳榮惠助教; 徐志宏助教; 林徽瑄助教
副本: 海大_賴意繡老師; 海大_黃志清老師; 海大_林富邦老師; 海大_林佩瑛助教; 海大_林棋財老師; 海大_林秀美老師; 海大_蘇正寬老師; 海大_王志銘老師; 海大_熊同銘老師; 海大_許邦弘老師; 海大_許富銀老師; 海大_許濤老師; meg@ntou.edu.tw
主旨: 修改 Re: 有關普通化學課程名稱變更簽呈

各位系所助教，大家好

昨天寄送的普化課程名稱變更的信件內容有部分要修正，

(1) 普化課程名稱將統一變更成「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實驗課程也一併變更。**
機械系實驗課暫不更動

(2) 「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

(3) 有關「普通化學(二)」的修課規定，經化學小組老師討論後建議
依照全學年修課規定，設擋修條件 -- 普化一未達 40 分者，不能修普化二。**因與學校選課政策悖離故刪除此修課限制**

再麻煩各系助教把這部分列入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羿紘敬上

古羿紘 <dodo2001@mail.ntou.edu.tw> 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11:43 寫道：
各位系所助教 大家好

105 學年起，依課程名稱變更簽呈決議如下(如附件)

(1) 普化課程名稱將統一變更成「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

(2) 「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

(3) 有關「普通化學(二)」的修課規定，經化學小組老師討論後建議
依照全學年修課規定，設擋修條件 -- 普化一未達 40 分者，不能修普化二。

再麻煩各系助教把這部分列入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謝謝~

羿紘敬上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科目修正對照表(105 年入學適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學期	
普通物理(一)	2	一上	<u>普通物理</u>	<u>4</u>	<u>一學年</u> <u>上下</u>	一學年改上下學期， 並取消擋修
普通物理(二)	2	一下				
普通化學(一)	2	一上	<u>普通化學</u>	<u>4</u>	<u>一學年</u> <u>上下</u>	一學年改上下學期， 並取消擋修
普通化學(二)	2	一下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一下	<u>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u>	<u>3</u>	<u>一上</u>	學期調整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	<u>工程材料學</u>	<u>3</u>	<u>一下</u>	學期調整
應用電學實驗	1	三下				105 學年度新增， 1 學分 3 小時實驗課
必修總學分	102		必修總學分	<u>101</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9		畢業最低學分數	<u>138</u>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A-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B9D03TVS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B6A11M97、B6A21M97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B6A0208A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B6A02088	3	不限				3							
	普通物理 B6A11L66、B6A21L66	4	不限	2	2									
	普通化學 B6A11L60、B6A21L60	4	不限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B6A01U5V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B6A01083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B6A01081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B6A11099、B6A21099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B6A01070	3	不限		3									
	靜力學 B6A01U24	3	不限			3								
	動力學 B6A02H30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B6A03690	3	不限					3						
	熱力學 B6A02S47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B6A02925	3	不限				3							
	電路學 B6A02P48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B6A02P53	3	不限				3							
	電子學 B6A03P17	3	不限					3						
	輔機學 B6A03R44	3	不限					3						
	鍋爐學 B6A03V47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B6A03152	3	不限						3					
	機械設計 B6A03T79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B6A0310W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B6A03010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材料性質學 B6A03692	3	不限							3				
	燃料與燃燒學 B6A03NNV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3		11	13	12	12	13	12	0	0	0	0	
總學分		101		18	20	16	14	15	14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1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即將畢業時，無論必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A-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11-博雅課程	16	2	2	2	2	2	2	2	2	
	12-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2						
	19-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普通物理(一)	2	2								由一學年課調整為上下學期，並取消擋修限制
	普通物理(二)	2		2							
	普通化學(一)	2	2								由一學年課調整為上下學期，並取消擋修限制
	普通化學(二)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3							學期調整(由一上改一下)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3								學期調整(由一下改一上)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子學	3					3				
	輔機學	3					3				
	鍋爐學	2						2			
	內燃機學	3						3			
	機械設計	3						3			
	應用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1			擬自105學年度增加課程，1學分3小時實驗課
	材料性質學	3						3			
	燃料與燃燒學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4	11	13	12	12	13	13	0	0	學分增加1學分
總學分		102	18	20	16	14	15	15	2	2	學分增加1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102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9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									
備註		1.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科目修正對照表(105 年入學適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學期	
普通物理(一)	2	一上	普通物理	4	一學 年上 下	一學年改上下學期， 並取消擋修
普通物理(二)	2	一下				
普通化學(一)	2	一上	普通化學	4	一學 年上 下	一學年改上下學期， 並取消擋修
普通化學(二)	2	一下				
應用電學實驗	1	三下				105 學年度新增， 1 學分 3 小時實驗課
必修總學分	101		必修總學分	10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9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D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B9D03TVS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2	2	2	2	2	2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B6D11M97、B6D21M97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B6D0208A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B6D02088	3	不限				3							
	普通物理 B6D11L66、B6D21L66	4	不限	2	2									
	普通化學 B6D11L60、B6D21L60	4	不限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B6D01U5V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B6D01083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B6D01081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B6D11099、B6D21099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B6D01070	3	不限	3										
	靜力學 B6D02U24	3	不限			3								
	動力學 B6D02H30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B6D03690	3	不限					3						
	熱力學 B6D02S47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B6D02925	3	不限				3							
	電路學 B6D02P48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B6D02P53	3	不限				3							
	電子學 B6D03P17	3	不限					3						
	輔機學 B6D03R44	3	不限					3						
	鍋爐學 B6D03V47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B6D03152	3	不限						3					
	機構學 B6D0310V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B6D0310W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B6D03UAH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自動控制 B6D03625	3	不限					3						
	冷凍與空調 B6D030I3	2	不限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3	11	12	12	13	11	0	0	0	0	
總學分		100		20	18	16	14	15	13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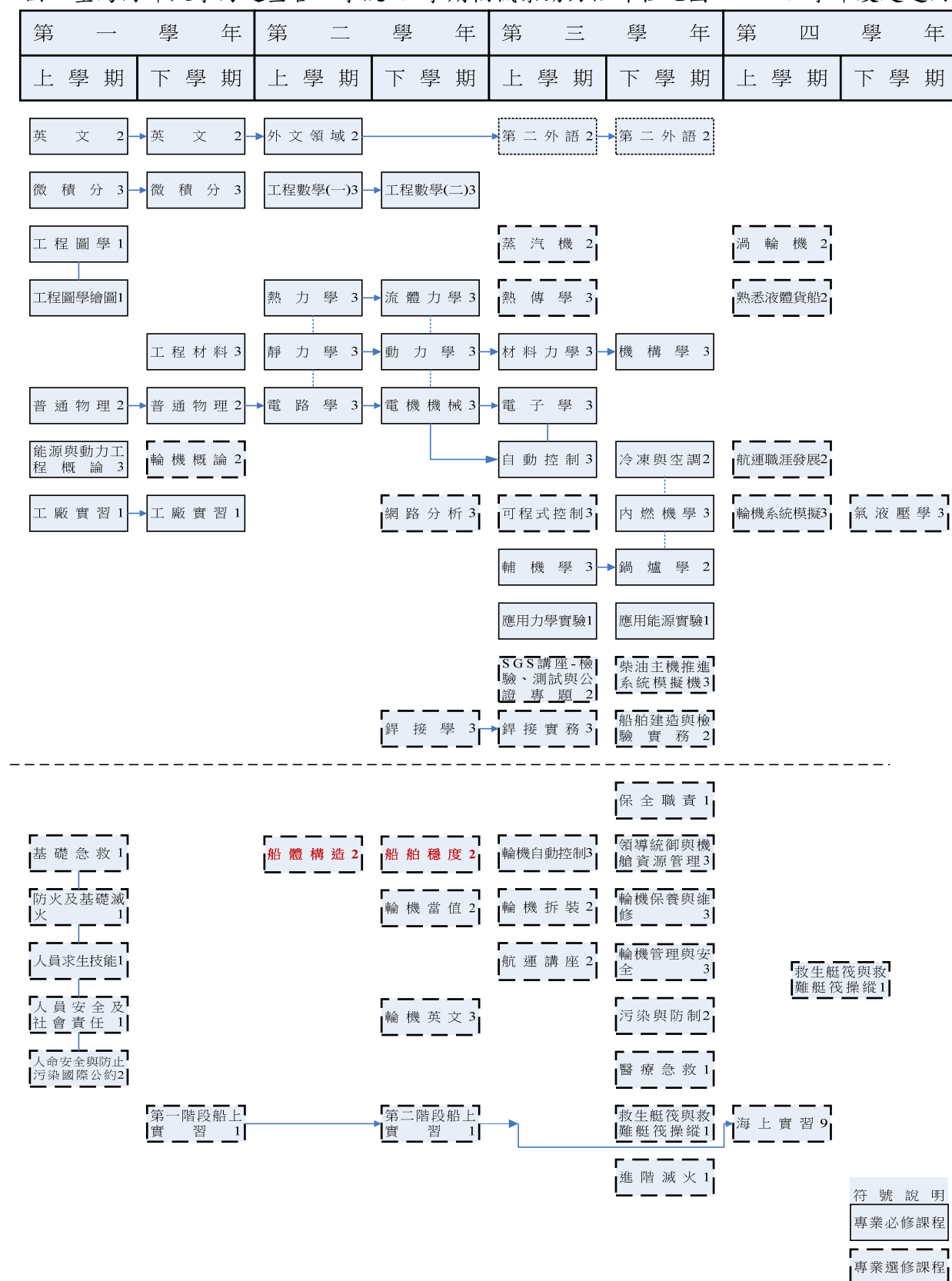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D-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11-博雅課程	16	2	2	2	2	2	2	2	2	
	12-國文領域	6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2						
	19-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普通物理(一)	2	2								由一學年課調整為上下學期，並取消擋修限制
	普通物理(二)	2		2							
	普通化學(一)	2	2								由一學年課調整為上下學期，並取消擋修限制
	普通化學(二)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3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子學	3					3				
	輔機學	3					3				
	鍋爐學	2						2			
	內燃機學	3						3			
	機構學	3						3			
	應用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1			擬自105學年度增加課程，1學分3小時實驗課
	自動控制	3					3				
	冷凍與空調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3	13	11	12	12	13	12	0	0	學分增加1學分
總學分		101	20	18	16	14	15	14	2	2	學分增加1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101									
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9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									
備註		1.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輪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新開「船體結構」2 學分、「船舶穩度」2 學分與大學部動力組課程地圖之關聯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104學期輪機系動力組課程地圖

104學年度起適用



二、系(所)定位

瞭解船體結構系統、船舶航行時的穩度系統及相關船體、船舶維修等知識，以結合至

輪機實務應用領域。

三、教育目標

船體構造與船舶穩度課程教學目標符合 STCW 95 表 A-III/1 有關輪機工程操作級能力之強制要求的知識、瞭解及熟練，此課程也提供瞭解船體構造與船舶穩度之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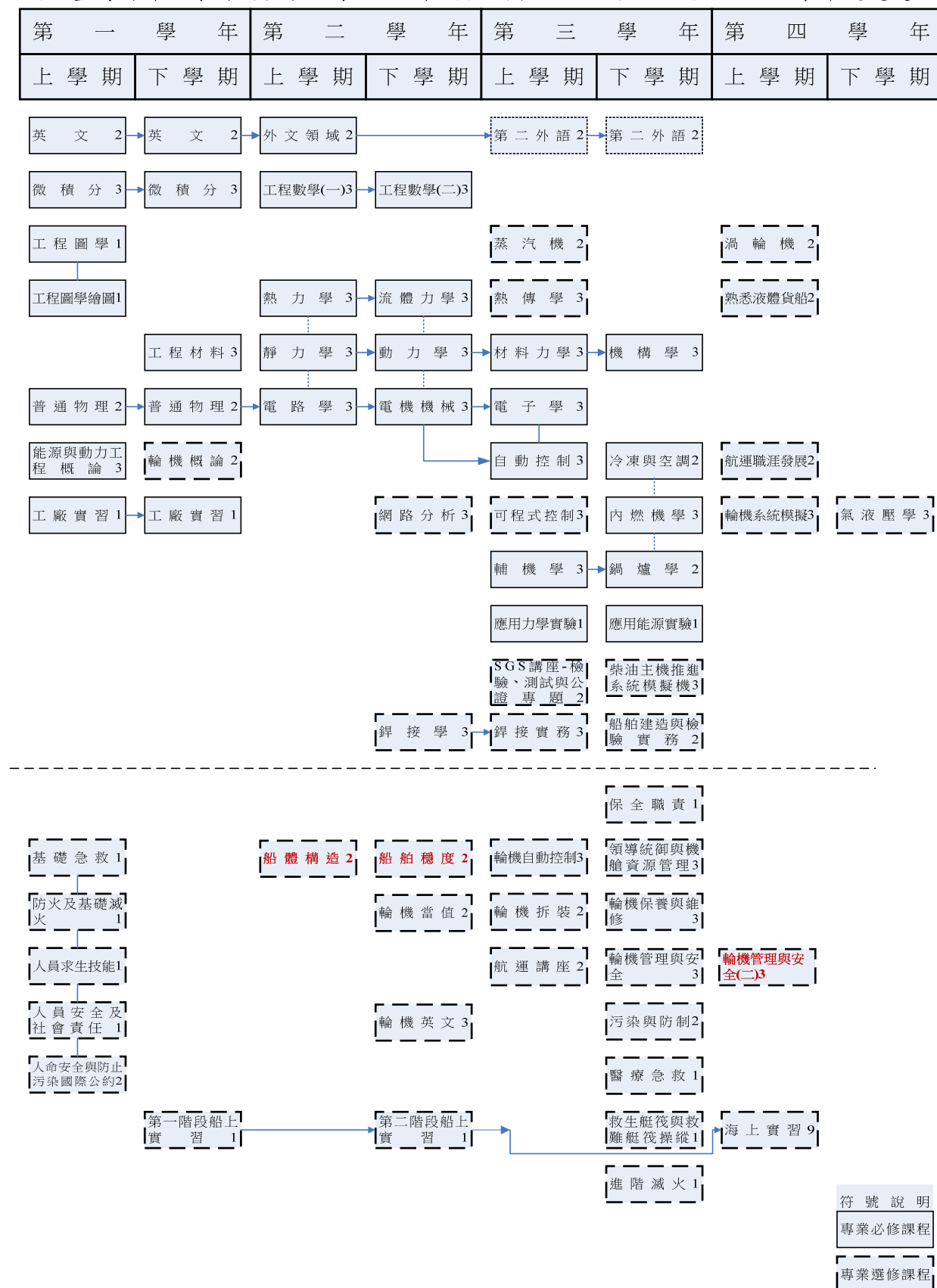
四、人才培育之關聯性

1. 具有船體系統結構之認知能力。
2. 具有船舶穩度分析之專業能力。
3. 具有獨立性思考能力，以整合性創新思維來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具有宏觀視野，且能瞭解輪機與造船工程的發展，並持續終身學習新知以自我成長之能力。

輪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新開「輪機管理與安全(二)」3 學分與大學部動力組課程地圖之關聯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105學期輪機系動力組課程地圖

105學年度起適用



二、系(所)定位

讓學生了解船舶輪機的原理,操作的知識,安全的防護,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結合至輪機實務應用領域。

三、教育目標

輪機管理與安全課程教學目標配合航海人員測驗，有關船舶構造、燃油與潤油、防止海水污染、安全維護與檢修、輪機及船舶檢驗與試車、船舶推進及噪音振動之輪機方面知識。

四、人才培育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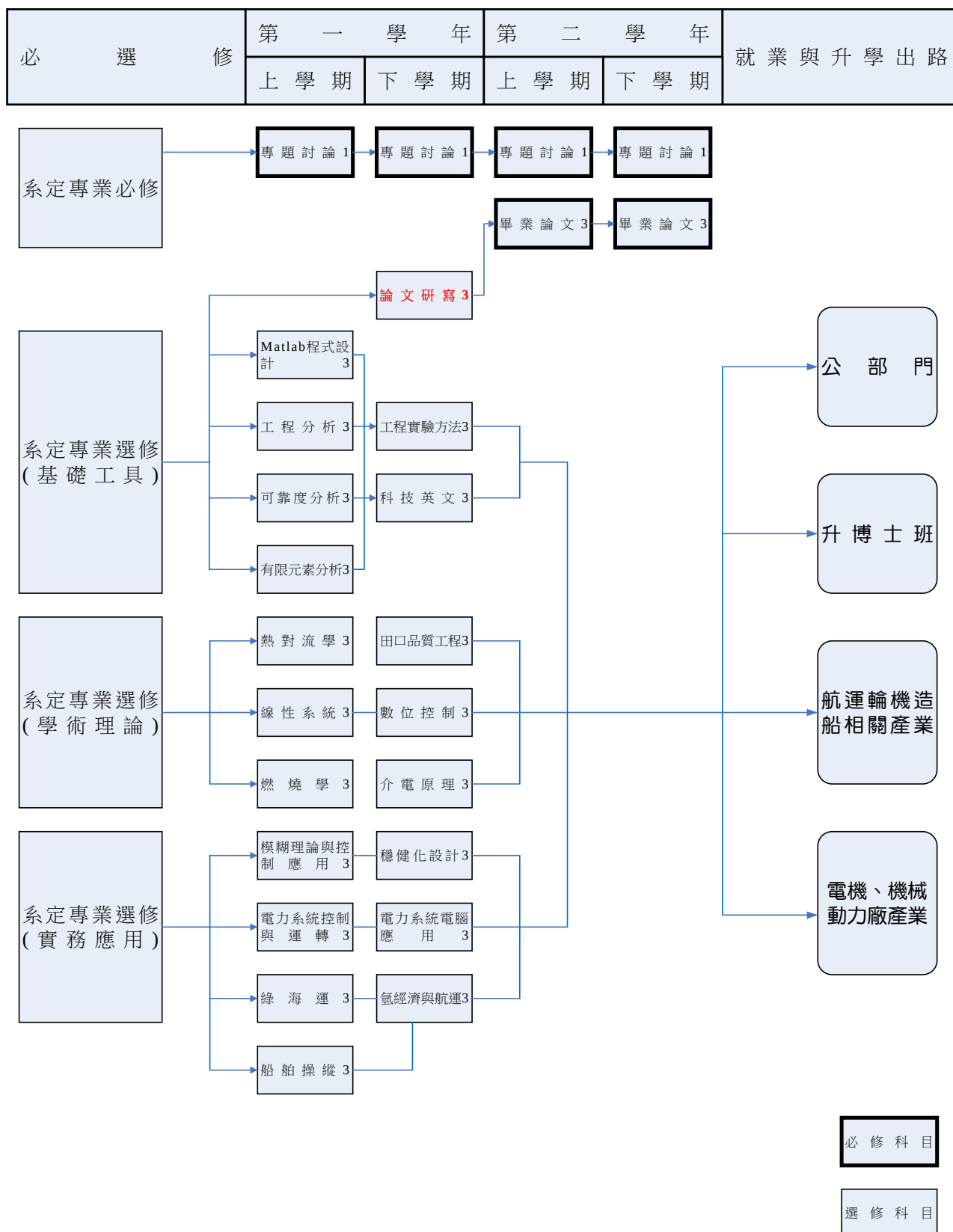
1. 具有輪機管理與安全之認知力。
2. 具有輪機與船舶檢驗之專業判斷力。
3. 具有獨立性思考能力，以整合性創新思維來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具有宏觀視野，且能瞭解輪機管理和安全知識，並持續終身學習新知以自我成長之能力。

輪機工程學系 1042 學期新開「論文研寫」3 學分與碩士班課程地圖之關聯性

一、課程地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04學年度起適用



二、系(所)定位

本課程主要在教導研究生如何做研究以及撰寫論文。從構思研究題材，發掘研究論文主題到將研究過程，方法到成果撰寫成學術論文。最後再探討分析投稿國內外期刊及其相關的學術價值。希望藉由此課程培育研究生對於學術研究的興趣及有系統地整理撰寫相關的研究過程暨成果。

三、教育目標

1. 具有學術研究及構思的行為能力
2. 著重文獻資料與定義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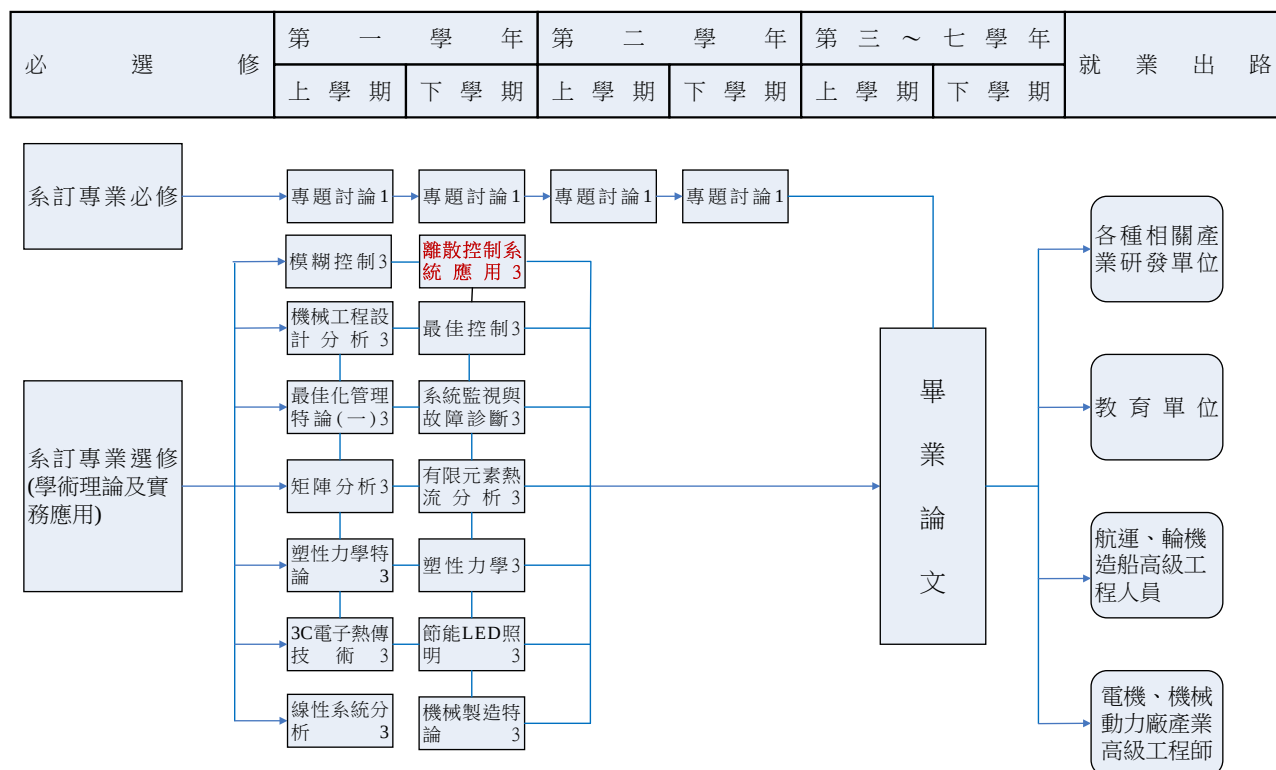
四、人才培育之關聯性

1. 具有文章構思之能力。
2. 具有學術研究之專業能力。
3. 具有獨立性思考能力，以整合性創新思維來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具有宏觀視野，且能瞭解學術論程序及分析如何投稿文章，並持續終身學習成長之能力。

輪機工程學系 1042 學期新開「離散控制系統應用」3 學分與博士課程地圖之關聯性

一、課程地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課程流程圖104學年度



二、系(所)定位

船舶控制應用皆以數位訊號作為傳遞，根據本課程的規劃可針對機艙內設備進行數位建模，並將控制理論導入，進而了解系統之穩定性分析與控制器設計方法，並可將其方法結合至輪機船舶應用領域。

三、教育目標

1. 數位訊號的產生與轉換。
2. 離散系統的穩定性分析與控制器設計。

四、人才培育之關聯性

1. 具有連續訊號與離散訊號之轉換能力。
2. 具有分析訊號之專業能力。
3. 具有獨立性思考能力，以整合性創新思維來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具有宏觀視野，且能瞭解輪機與船舶工程的發展，並持續終身學習新知以自我成長之能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四學分專題討論，選修二十四學分， <u>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u>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包括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選修課程需至少十二學分。	條文修正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 <u>本系博碩審會</u> 審核。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 <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 審核。	條文修正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 <u>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變更。</u>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條文修正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之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文字修正新增”上”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	文字修正刪除”認可”

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碩士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五條 碩士生 <u>得</u> 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文字修正刪除”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 <u>經博碩審會決議變更後送系務會議通過。</u>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 <u>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u>	條文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包括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選修課程需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核備。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之發表或被接受者。
 -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論文摘要。
 -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碩士生得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四學分專題討論，選修二十四學分，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

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核備。

第 八 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本系博碩審會審核。

第 九 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經前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變更。

第 四 章 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碩士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博碩審會決議變更後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u>三十四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u> ，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u>四十學分</u> ，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修正畢業學分數及文字修正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 <u>博碩審會</u> 審核。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 <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 審核。	條文修正
第八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 <u>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變更</u> 。	第八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 <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 審核。	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 <u>認可後</u> ，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文字修正刪除”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 <u>經博碩審會決議變更後送系務會議通過</u>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 <u>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u> 。	條文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碩專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專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

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碩專生須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碩專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博碩審會審核。

第八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變更。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專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碩專生須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博碩審會決議變更後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二、必修課程共 <u>四</u> 學分 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二、必修課程共 <u>七</u> 學分 (一) 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 本系核心課程： <u>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u> 。	條文修正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 <u>由</u>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條文修正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指導教授 <u>之</u> 同意。	文字修正刪除”之”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三、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 (二) 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 (三)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四) 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五) 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
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七百五十分(含)以上。
 -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
 -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七十一分(含)以上。
 - (五) 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
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 或SSCI期刊
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
 -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 英文能力證明。
 -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
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三、抵免學分

- (一) 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 (二) 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 (三)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四) 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五) 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七百五十分(含)以上。
-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
-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七十一分(含)以上。
- (五) 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 或SSCI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
-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 五、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 英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4Q-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 (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T4Q02J26	6					6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0	6	0	0	0	0	0	0	
總學分		6		0	0	0	6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6												
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最低學分數		34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修畢選修28學分加上畢業論文6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才能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V-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數	跨領 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基本滅火	2	不限	2				
	航海英文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2	不限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不限	2				
	專題製作	2	不限	2				
	基本電學	2	不限	2				
	輪機概論	2	不限	2				
	氣象學	2	不限	2				
	貨物作業	2	不限	2				
	地文航海	4	不限	4				
	工程力學	2	不限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2	不限		2			
	電子航海	2	不限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不限		2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2	不限		2			
	天文航海	4	不限		4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2	不限		2			
	船舶操縱	2	不限		2			
	保全職責	1	不限		1			
	船舶通訊與 GMDSS	3	不限		3			
	船舶構造	2	不限		2			
	羅經學	2	不限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不限			2		
	海洋學	2	不限			2		
	船舶穩度	2	不限			2		
	人員求生技能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不限			2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2	不限			2		
	醫療急救	2	不限			2		
	進階滅火	2	不限			2		
	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24	26	18	0	
	總學分	68		24	26	18	0	
	必修總學分數	68						
	選修最低學分數	0						
	畢業最低學分數	68						
	備註	有修習相關課程可提出學分抵免，抵免後在學期間需修讀 40 學分以上。						